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664/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6 月 11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6(3)條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6(3)條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文稿本現一併附上。演辭的英譯本一俟準備妥當，亦將盡快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博彩稅條例 》

決議

(根據《 博彩稅條例 》(第 108 章)第 6(3)條)

議決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將《 博彩稅條例 》第 6(1)(b)條修訂，廢除“19%”而代以“20%”。

(草稿)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致辭全文

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6(3)條提出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將賽馬特別彩池博彩稅稅率調高，以落實財政司司長3月5日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

2. 財政司司長在 2003 至 04 年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提出把賽馬特別彩池博彩稅率由百分之十九調高至百分之二十的建議。這項建議估計會為政府帶來全年一億五千萬元的額外收入。我提出的議案，是要落實財政司司長的這項建議。

3. 各位，由於財政赤字情況嚴重，加上受到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令政府收入減少。另一方面，我們在四月公布共涉及 118 億元的紓緩民困及控制疫情和在疫情受到控制後重新啟動經濟的措施，會令政府開支增加。我們必須落

實財政預算案的開源方案，改善財政情況。

4. 博彩稅是一項重要及穩定的經常性收入，達 111 億元，佔整體收入超過 7%；當中賽馬博彩稅方面的收益為 97 億元，其中約 27 億元來自特別彩池博彩稅。特別彩池即六環彩、三寶、三重彩、單 T、孖 T 及 3T，輕微調整特別彩池博彩稅並不會影響民生。

5. 現時，賽馬特別彩池投注額中，76%用作派彩，19%為博彩稅，而剩餘的 5%則留作香港賽馬會佣金。第一項議案建議把賽馬特別彩池博彩稅稅率輕微調高至 20%；我並會於稍後動議另一項議案，把派彩比率相應從 76%下調至 75%。

6. 決議案如獲本會通過，上述調整將於 8 月 1 日起實施。從下一個賽馬季度開始，特別彩池博彩稅將按新稅率徵收。

7.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政府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〇〇三年五月